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UCH/11/3.MSP/220/11REV

2011年6月1日

原件：英文/法文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三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V 号会议厅

2011年4月13-14日

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第1/MSP 3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1. 选举Tullio Scovazzi先生（意大利）为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
2. 选举柬埔寨、格林纳达、黎巴嫩和斯洛文尼亚为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副主席；
3. 选举Kizani Manda Kizabi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为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员。

第2 / MSP 3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1. 忆及《议事规则》第2.1条和第11.3条；
2. 认可UCH/11/3.MSP/220/INF.3号文件所载与会者名单中提及的所有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资格。

第3 / MSP 3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1. 审议了UCH/11/3.MSP/220/3号文件；
2. 通过经过修订的载于上述文件的议程。

第4 / MSP 3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1. 审议了UCH/11/3.MSP/220/4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草案；
2. 通过经过修订的载于上述文件的记录。

第5/MSP 3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1. 审议了UCH/11/3.MSP/220/INF.7 REV号文件；
2. 祝贺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
3. 欢迎编制《公约附件》手册，并请咨询机构借庆祝《公约》十周年之际在最终出版之前审查该手册；
4. 确认《公约》的执行依然处于初级阶段；

5. 认为在该阶段编制《水下考古遗址世界报告》为时尚早；
6. 请秘书处依照《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将下一个双年度的行动重点放在加强各地区及各国政府层面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上，并促进《公约》的批准；
7. 还请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下一届会议上报告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6/MSP 3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1. 感谢西班牙政府于2010年6月14日和15日在卡塔赫纳西班牙国家水下考古博物馆（ARQUA）主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
2. 审议了 UCH/10/1.MAB/220/6号文件和 UCH/11/3.MSP/220/INF.1 REV号文件，注意到 UCH/11/3.MSP/220/INF.1 REV号文件所载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并感谢咨询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3. 鼓励《公约》缔约国，尤其是小岛屿国家，审查其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家立法。此类立法应当特别考虑：
 - a. 通过明确的国家法规，授权对水下文化遗址进行干预，其中还包括有关仅偶尔影响到此种遗址的活动以及需国家主管当局核准方能进行干预（《公约》第22.1条）的水下文化遗址和此种遗址仅可能位于的地区的法规。
 - b. 规定在海床或河床上开展活动的国家当局、部委和部门，如海岸警卫队、海军、清淤部门、研究部门、渔业监管部门等，有义务向国家主管当局秘密通报有关发现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或者与文化遗产相关或对其产生影响的活动信息（《公约》第22.1条）；
 - c. 执行《公约》第16条，以便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以任何不符合本《公约》的方式进行任何针对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
4. 请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 a. 收集和传播有关公众访问和提高公众认识项目的经验记录，尤其是虚拟潜水、海洋公园和潜水路径；并通过教科文组织网站开展合作，向全球受众提供虚拟的现场访问机会；
 - b. 执行《公约》第21条，为缔约国开展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5. 还请咨询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向其提交《编制国家清单的指导意见草案》供其审议，以确保国家数据库具有长期可交流性；

6. 通过咨询机构提议并载于 UCH/11/3.MSP/220/5 号文件附件的潜水员道德标准，并请秘书处向有关实体宣传这些标准；
7. 鼓励缔约国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家水文及海洋学部门提供信息与合作；
8. 请总干事在 2012-2013 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6 C/5）中做出规定，为水下文化遗产领域的活动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以便公约秘书处能够完成工作。

第7/MSP 3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1. 审议了 UCH/11/3.MSP/220/6 号文件；
2. 决定在《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成员的选举中，12个席位在各选举组作如下分配：
 - 第 I 组： Annalisa Zarattini 女士（意大利）、Carmen García Rivera 女士（西班牙），
 - 第 II 组： Jasen Mesic 先生阁下（克罗地亚）、Vladas Zulkus 先生（立陶宛）、Constantin Chera 先生（罗马尼亚）、Andrej Gaspari 先生（斯洛文尼亚），
 - 第 III 组： Dolores Elkin 女士（阿根廷）、Ovidio Juan Ortega Pereyra 先生（古巴）、Pilar Luna Erreguerena 女士（墨西哥）、Hugo Eliecer Bonilla Mendoza 先生（巴拿马），
 - 第 V (a)组： Augustus Babajide Ajibola 先生（尼日利亚），
 - 第 V (b)组： Ouafa Ben Slimane 女士（突尼斯）；
3. 决定根据地域分配原则进行抽签后选出了以下成员，任期2年：
 - Carmen García Rivera 女士（西班牙），
 - Constantin Chera 先生（罗马尼亚），
 - Andrej Gaspari 先生（斯洛文尼亚），
 - Dolores Elkin 女士（阿根廷），
 - Pilar Luna Erreguerena 女士（墨西哥），
 - Ouafa Ben Slimane 女士（突尼斯）；
4. 决定根据地域分配原则进行抽签后选出了以下成员，任期4年：
 - Annalisa Zarattini 女士（意大利），
 - Jasen Mesic 先生阁下（克罗地亚），
 - Vladas Zulkus 先生（立陶宛），

- Ovidio Juan Ortega Pereyra 先生（古巴），
 - Hugo Eliecer Bonilla Mendoza 先生（巴拿马），
 - Augustus Babajide Ajibola 先生（尼日利亚）；
5. 决定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新当选成员的任期应从当选之日起计算；
 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缔约国会议能够以保证《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的时限方式填补2年和4年后的空缺席位。

第8 / MSP 3 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1. 审议了 UCH/11/3.MSP/220/7 号文件；
2. 通过了本决议所附《业务指南》草案第 1 和第 3 章；
3. 决定重新任命业务指南工作组，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两个成员，即意大利和突尼斯；
4. 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审议《业务指南》的其他章节；
5. 请工作组首先通过电子交流方式开展工作，并于 2011 或 2012 年在教科文组织总部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6. 请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之前 5 个月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交其工作成果以供商讨，并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 3 个月提交一份合并草案。

第8 / MSP 3 号决议附件：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实施指南

	第1章 导言
	A. 公约
	1. 缔约背景与《公约》的内容
	a)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拟定，旨在应对危及水下考古遗迹的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破坏，包括各国管辖范围内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所造成的破坏。例如，这些活动包括挖掘、铺设管道、采矿、拖网捕鱼以及港口工程。《公约》还旨在应对针对水下文化遗产日益频繁的商业开发，尤其是某些以买卖、占有或交换水下文化遗产为目的的活动的深度关切。

¹ 缔约国会议在讨论中赞同应调整实施指南使用的编号，改为段落连续编号，这一意见在此文中未予以反映。

	<p>b) 《公约》通过制定严格的保护标准并促进国家合作，意在帮助缔约国更好地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设立的保护标准与陆地文化遗产方面其他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或国家立法规定的保护标准相似。但是，这些标准是针对如何处理水下发现的人类生存遗迹而专门制定的，这些遗迹因其在脆弱性、易得性和水下环境等方面的特质，具有文化、历史或考古价值。</p> <p>c) 就长期而言，《公约》旨在对位于各处的水下考古遗迹进行适当的法律保护。《公约》应有利于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并采取共同做法，保护遗产，对水下遗址进行合乎道德的科学化管理。《公约》的目的是，统一水下遗产保护和陆地遗产保护，为考古学家、国家相关机构和遗址管理机构提供如何处理的标准。</p> <p>d) 《公约》载有最低标准。每个缔约国如果愿意，则可制定更高的保护标准，例如可在国家一级对不足100年的水下遗物进行保护。除其他外，《公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制定了基本原则； • 规定了国际合作计划；以及 • 为如何干预和研究水下文化遗产提出了切实的《规章》。
<p>《公约》第3条</p>	<p>e) 《公约》不得约束各缔约国对于水下文化遗产的所有权，亦不得妨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为“《海洋法公约》”）所赋予各缔约国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如果在解释和执行《公约》时出现任何疑问，应结合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加以解释和执行。</p>
	<p>2. 《公约》的适用范围</p>
	<p>a) 根据《公约》正文的规定及其所载的限制，《公约》适用于其缔约国的所有管辖范围，除非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9条提出保留意见。因此，《公约》适用于内水、群岛水域或缔约国领海、专属经济区（以下称为“EEZ”）以及大陆架。《公约》还适用于“区域”（即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公约》还保护至少在一百年时间里周期性地或永久性地、部分或全部位于水下的遗址，例如：位于陆地上、但会定期被潮水淹没的人类居住遗骸或遗物。</p>
<p>《公约》第33条 《公约》第28条</p>	<p>b) 《公约》附件载有有于开发水下文化遗产之活动的《规章》（以下称为“《规章》”），这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一经《公约》在任何缔约国生效，《规章》均自动适用于《公约》规定的具有海洋性质的水域。任何缔约国或地区均可在任何时候声明《规章》适用于其不具海洋性质的内水。</p>
<p>《公约》第29条</p>	<p>c) 在表示同意受《公约》之约束时，任何国家或地区均可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声明，《公约》不适用于其领土、内陆水域、群岛水域或领海的某些特定部分，并在声明中阐述其理由。该国应尽其所能尽快地创造条件，使该公约适用于其声明中所指的特定区域，一旦条件成熟，应尽快全部或部分地撤回其声明。</p>

	B. 《公约》缔约国
	1. 总述
	<p>a) 鼓励各国通过批准、接受、赞同（向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开放的法律行为）或加入（根据《公约》第26.2 (b) 条，向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地区开放的法律行为）《公约》，成为《公约》缔约国。《公约》缔约国名单以及相关声明和保留意见可查阅教科文组织网站：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p> <p>b) 在充分尊重水下文化遗产所在国或地区的主权或管辖权的同时，《公约》缔约国应认识到，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公约》缔约国除其他外有责任：</p>
<i>《公约》第2.4条</i>	i. 根据《公约》和国际法，单独或联合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根据各自的能力，运用各自能用的最佳的可行手段，尤其是《规章》中事先给出的手段；
<i>《公约》第2.2条</i>	ii. 开展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i>《公约》第2.7条和第16条</i>	iii. 阻止一切为商业开发目的针对水下文化遗产的干扰活动并避免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商业性开发。
	c) 鼓励《公约》缔约国确保让广泛专业人员、遗址管理员、地方和区域政府、当地社区、水下考古学家、遗产保护专家、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参与到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公约》的实施工作中。
<i>《公约》第22.1条</i>	d) 鼓励缔约国定期将水下文化遗产领域的专家汇集在一起，共同探讨《公约》的适当实施。
	2. 主管机构
<i>《公约》第22.1条</i>	1. 为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缔约国应酌情设立主管机构，已设立的要予以加强，负责水下文化遗产目录的编制、保存和更新工作，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保存、展出和管理，并开展有关确保合理实施《公约》的科研和教育活动。
<i>《公约》第22.2条</i>	2. 缔约国应将其主管水下文化遗产的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告知总干事，它们应及时告知他/她相关细节上的任何变动。
	3. 总干事应通过网站 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 ，向各缔约国提供《公约》所有缔约国主管机构的最新名称和地址清单。
<i>《公约》第8-13条</i>	4. 根据《公约》的要求，均要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主管机构提供分发给缔约国的所有报告、通知或信息。

	C. 缔约国会议
<i>《公约》第23条</i>	<p>a) 《公约》的主要机构是缔约国会议。总干事应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缔约国常会。如大多数缔约国要求，总干事应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之议程应仅包括召开会议所需要解决的问题。</p> <p>b) 《公约》对缔约国会议的职能和责任、会议的管理做出了规定，并由其《议事规则》加以补充。《议事规则》电子文本可查阅： 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或可向秘书处索要书面文本。</p>
	D.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
	1. 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
<i>《公约》第23.4条</i>	根据《公约》第23.4条，《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设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称为“咨询委员会”）。该咨询委员会的《章程》规定了其职能和责任，电子文本可查阅： 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 ，或可向秘书处索要书面文本。
	2. 其他附属机构
<i>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i>	缔约国会议可视情况需要，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这些机构将由缔约国组成。其组成和职权范围，包括其任务授权与任期均应在设立时予以界定。
	E. 秘书处
<i>《公约》第24条</i>	教科文组织应负责为《公约》设立秘书处。其职能包括：组织缔约国会议和咨询委员会会议；协助缔约国落实做出的各项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文为英语和法语。
	F. 《实施指南》
<i>《公约》第26条和第29条</i>	<p>a) 既不可将本实施指南视为《公约》的后续协定，也不可将其视作对公约的改写、修正或解释。本指南仅旨在通过提供切实指导，来促进《公约》的实施。如对其有任何疑问，应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所规定的解释通则，优先采用《公约》的内容予以解释。</p> <p>b) 《公约》缔约国会议可视情况需要，随时对《实施指南》进行修订。</p> <p>c) 本实施指南面向的主要使用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公约》第26条提及的《公约》缔约国和地区； ii. 咨询委员会； iii. 缔约国会议可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 iv. 教科文组织和公约秘书处； v. 国际海底管理局； vi. 相关政府间组织（IGOs）和/或其专门机构或机关； vii. 相关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被认可与咨询委员会进行合作并为之提供咨询的非

<p><i>《公约》第12.2条</i></p>	<p>政府组织；以及</p> <p>viii. 遗址管理员、考古学家、相关方，以及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合作伙伴。</p> <p>d) 任何从事或支持水下文化遗产商业开发行为的实体，无论其法律性质或宗教派别如何，均不应被视为本实施指南所面向的使用者。</p>
	<p>第III章 执行保护</p>
	<p>A.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p>
<p><i>2001年《公约》第19.1条</i></p>	<p>1. 缔约国应在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方面相互合作, 互相帮助, 有可能的话, 也应在对这种遗产的调查、挖掘、记录、保存、研究和展出等方面开展协作。此类保护包括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避免通过买卖、投机甚至交换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商业性开发。不得将水下文化遗产作为商品。</p> <p>2. 缔约国要特别致力于:</p> <p>a) 共享关于设想的、正在进行的和已经完成的项目的信息;</p> <p>b) 提供专门知识和专家建议;</p> <p>c) 推动制定和参与能力建设项目, 建立专业博物馆, 开展教育项目(在大学生、研究生及博士生一级), 并进行展览交流; 以及</p> <p>d) 出台机制并采取措施, 便利和推动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的分享。</p>
	<p>B. 《规章》</p>
<p><i>《公约》第33条</i></p>	<p>有关开发水下文化遗产之活动的《规章》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规章》为开发《公约》第1.1条内所定义的人类生存遗迹的所有活动设定了标准。</p>
	<p>C. 开展活动</p>
<p><i>《规章》第22条和第23条</i></p>	<p>1. 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只能在有一名具有项目所需的科学能力的合格的水下考古专家并经常在现场指导和监督的情况下才能开展。</p> <p>2. 项目小组的所有成员都必须能胜任其各自专业领域的工作并具备完成各自的任务所需的专业技能。</p>
	<p>D. 研究</p>
	<p>1. 开展适当调查是决定任何理想干预措施和制定任何遗址保护计划的先决条件。</p> <p>2. 鼓励缔约国以调查为目的运用各类考古科学, 例如, 可酌情运用考古学(即水下、航海和海洋考古学)、考古植物学、考古动物学、化学、文化人类学、树轮年代学、地质学, 历史学, 历史文献, 物理学, 以及信息科学和 X 光技术, 收集考古数据。</p> <p>3. 缔约国要咨询相关领域有适当资格的专家。</p>
	<p>E. 就地保护与挖掘</p>
	<p>1. 在允许或进行任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之前, 就地保护应作为首选。批准开</p>

<p>《公约》第 2.5条和《规 章》第1条</p> <p>《规章》第4 条</p>	<p>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必须看它是否符合保护该遗产之要求，可以批准进行一些大大有助于保护、认识或改善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p> <p>2. 在就保护措施或活动做出决定之前，要进行以下评估：</p> <p>a) 有关遗址的重要性；</p> <p>b) 干预措施预期成果的重要性；</p> <p>c) 可用的手段；以及</p> <p>d) 该区域已知遗产的完整性。</p> <p>3. 需适当考虑遗址目录的重要性。</p> <p>4. 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必须使用非破坏性的技术和勘测方法，而不是去打捞有关物品。如果为了科学研究或最终保护有关水下文化遗产而需要进行挖掘或打捞，那么所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必须尽可能不造成破坏，并有助于保存遗物。</p> <p>5. 同样的，任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均必须兼顾到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或造成的破坏。</p>
	<p>F. 文献与目录的编制</p>
<p>1.</p>	<p>考古遗址非常脆弱，并易遭到侵扰。必须仔细记录遗址内包含的信息。</p> <p>2. 建议各国编制水下文化遗产目录。这样做时要适当考虑到应针对所有的缔约国目录制定统一标准及其可互换性，以便于研究。</p> <p>3. 为编制水下文化遗产目录，鼓励缔约国要求所有国家机构，特别是海岸巡防队、海军、疏浚部门、研究部门和渔业监督部门，根据第 22.2 条与国家主管机构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所获得的信息。缔约国也可酌情要求国际专门机构或国家专门机构予以协助。</p>
	<p>G. 保存与保护</p>
<p>《公约》第 2.6条</p> <p>《规章》第 25条</p>	<p>1. 建议在必要时对遗址进行监管和实物保护，以劝阻对水下考古遗址的侵扰，并避免其遭到包括抢劫在内的破坏。缔约国要依照《规章》第 25 条制定遗址管理计划，并鼓励所有执行或监管遗址开发活动的国家机构考虑到水下文化遗产的存在。</p> <p>2. 打捞出来的水下文化遗产应当妥善存放和保管，以便长期保存。尤其要重视打捞出来的水下工艺品的特定保护需求，因为例如氧气、干化和破坏性物质的产生都会对其造成影响。</p>
	<p>H. 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p>
<p>《公约》第 5条</p>	<p>1. 每个缔约国应采用它能用的最佳的可行手段防止或减轻其管辖范围内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p> <p>2. 各国要努力制定国家规章，用于批准对水下文化遗产地的干预，其中还应载有关于仅在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和只是可能存在此类遗址的区域的规章。</p>

	<p>鼓励缔约国要求国家主管机构根据《公约》第 22.1 条批准任何此类干预。</p> <p>3. 在时机适当时，要酌情让与水下文化遗产地有直接关系的当地社会参与该遗产的所有开发活动。</p>
	I. 科学出版物和公共出版物
<i>《规章》第 10 条、第 26 条、第 27 条</i>	<p>1. 缔约国应要求在开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所有重大活动时，须出版一份科学出版物，并适当告知公众现行项目的情况和研究结果。在未根据可获得财政资源的情况制定有计划、可负担的出版计划之前，不得批准任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该计划必须同时载有面向科学界的信息和面向普通公众的信息。</p> <p>2. 科学出版物要使得能够对开展的活动及其获得的知识进行评估。要根据相关活动和所研究的遗址的类型和规模，在活动结束之后的一个合理期限前出版这些出版物。</p>
	J. 能力建设
<i>《公约》第 21 条</i>	<p>1. 缔约国应开展合作，提供水下考古、水下文化遗产保存技术方面的培训，并按商定的条件进行与水下文化遗产有关的技术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p> <p>a) 组织和参与区域和国际培训计划；</p> <p>b) 培训专业人员，以从事水下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工作；以及</p> <p>c) 建立专门的国家或国际水下考古培训及水下文化遗产和遗物保护研究机构。</p> <p>2. 鼓励缔约国尽其所能地拟定并采纳统一标准，以提高水下考古质量与考古能力，并交流相关信息。</p>
	K. 公众娱乐与认识
<i>《公约》第 20 条</i>	<p>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提高公众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价值与意义的认识、以及依照《公约》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之重要性的认识。除其他以外，缔约国要：</p> <p>a) 合作开展区域性或国际性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p> <p>b) 通过媒体和互联网，促进公布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价值方面的信息；</p> <p>c) 推动开展关注改善或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社区、团体或公共活动，其中特别包括针对潜水员、渔民、海员、沿海开发方和海洋空间规划者的计划；</p> <p>d) 酌情提供位于本国领土上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一般信息；</p> <p>e) 将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从遗址中打捞工艺品，包括其最后储存情况的信息告知公众；以及</p> <p>f) 采取其他任何适当措施。</p>
	L. 信息共享
<i>《公约》第 19 条</i>	<p>1. 根据《公约》第 19.3 条，鼓励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包括水下文化遗产的发现和所处位置、违反《公约》或国际法或违反与这种遗产有关的科学方法和技术以及有关法律挖掘或打捞的遗产。具体做法包括：</p>

	<p>a) 与授权机构分享目录和数据库方面的信息；</p> <p>b) 酌情公布关于发现和研究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p> <p>c) 向其他所有缔约国和教科文组织提供与水下文化遗产方面的行动相关的统计数据。</p> <p>2. 各缔约国要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传播有关违反《公约》或国际法挖掘或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具体方法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有关的国际数据库，并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政府组织（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实现这一目标。</p>
	<p>M. 推广最佳做法</p>
	<p>1. 鼓励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家、区域或国际计划、项目和活动，以便相关出版物选择和认可，并确定最佳做法，以及如何在最大程度上反映《公约》和附件中的《规章》的原则和目标。</p> <p>2. 在选择和推广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时，缔约国会议要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给予特别关注。</p> <p>3. 在提出供选择和推广时，此类计划、项目和活动可以是业已完成、正在进行，或尚在计划中。</p>
	<p>N. 动员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公约》</p>
	<p>缔约国要努力并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公约》及其原则，具体方式包括推动：</p> <p>a) 编制水下文化遗产相关出版物，包括介绍相关研究工作成果的出版物；</p> <p>b) 展示或介绍水下文化遗产；</p> <p>c) 向媒体提供相关信息；</p> <p>d) 任何其他适当方式。</p>

第9 / MSP 3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1. 审议了UCH/10/1.MAB/220/6号文件中列出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尤其是第4 / 1 MAB号建议；
2. 考虑到《业务指南》中关于认可标准的相关规定尚未获得通过；
3. 强调有兴趣尽早依托相关非政府组织与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进行合作；
4. 决定在《业务指南》获得通过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 请秘书处评价非政府组织为临时认可与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合作而做出的提名，并就此向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提出建议；
 - 请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决定临时认可事宜。

5. 决定实施以下临时认可标准：

- 非政府组织应按照《公约》各项原则设定目标，举行活动，制定章程和规章制度，不得参与任何种类的针对水下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
- 非政府组织应从事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并具有相关能力、专长和经验；
- 应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第10 / MSP 3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1. 审议了UCH/11/3.MSP/220/10号文件；
2. 决定可能的话在4月召开缔约国会议常会；
3. 决定请总干事于2013年4月在巴黎召开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